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对原产于美国、泰国、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28 号，详见附件 1）。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泰国、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税则号列：48041100、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详见附件 2）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金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附件 1。

二、税号 48041100、48043100、48044100、48045100、48052400、48052500 项下的以下产品不在征收反

倾销现金保证金范围内：每平方米小于 115 克或者大于 360 克的未漂白牛皮箱纸板；普通箱纸板，即全部采用回收（废碎）的纸或者纸板制得的浆制成的箱纸板；全部或主要用漂白的硫酸盐木浆制得的纸或者纸板，或者用染色纸或漂白的非再生浆制的纸做表层，其他层以采用回收（废碎）的纸或者纸板制得的浆制成的纸板；饱和牛皮纸。

三、凡申报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泰国、韩国或我国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泰国、韩国或我国台湾地区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泰国、韩国或我国台湾地区，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其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01

